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永华）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现将 2025 年度的主要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

本人卢永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生，会计学博士，长期从事财务会计与会计基本理论的教学和研究，撰写、主编及参编各种会计专著及教材 10 余部，在各种会计权威及核心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参与国家级和省部级会计科研课题 5 项，并独立主持厦门大学“会计科研方法论研究”的科研课题。曾任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研究生导师，现兼任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2 月 13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本人对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在本人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 9 次，列席股东会 3 次，不存在缺席董事会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

姓名	董事会召开次数			10		出席股东会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卢永华	9	9	0	0	否	3

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始终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并深入研究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审议讨论并提出专业建议，对所有审议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独立的意见。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合理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严格遵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规定，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应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实际出席会议 8 次，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年审工作计划、定期报告、资产减值、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提供了建设性专业意见，切实发挥主任委员的专业作用。此外，还定期听取公司内审部工作汇报，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与管理层进行沟通。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等规定，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应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实际出席会议 1 次，审议并确认了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报酬情况。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现场工作的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天。除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日常沟通外，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亦通过实地走访、会谈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主动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战略规划、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工作；并与公司管理层、内外部审计机构等进行充分交流，进一步掌握公司财务状况、规范运作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持续提升履职效能。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我与公司内审部及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听取了内审部汇报工作总结及 202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内容，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安排、项目团队构成及年度审计计划等进行了深入交流。

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主要围绕内部控制风险及应对措施、审计人员独立性、项目团队配置、风险判断依据、重要审计事项等内容，与上述各方开展了事前、事中与事后的全过程交流沟通，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客观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助力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资本市场趋势、行业发展动态及公司经营情况，积极通过多种途径了解中小股东诉求，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反馈。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了厦门辖区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主动听取中小股东意见与建议。在列席股东会过程中，重点关注需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为保障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有力支持：一方面，认真组织，确保会议资料传递及时准确；另一方面，构建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进展，充分征求独立董事意见。此外，公司还通过分享学习资料、组织专项培训等多种方式，协助独立董事持续了解掌握行业动态与最新监管要求，为独立董事履职创

造了良好条件。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有关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重要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此外，本人持续跟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执行情况，定期听取相关工作的进展汇报，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业务流程与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未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有效控制相关风险，所有担保事项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进行了相应变更。上述变更均系依据会计准则调整所致，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情形。

（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拟聘任蔡丽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经审查，蔡丽容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人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聘任其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以上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本次换届选举中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七）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年度，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结合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与工作目标，并参考同行业相关岗位的平均薪酬水平，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考核。经考核，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责，完成了公司制定的年度经营指标，其2024年度薪酬的发放，严格遵循公司相关制度与考核方案，薪酬水平符合行业惯例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5年度，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及回购股份事项既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又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工作原则，勤勉尽责，就重点关注事项与管理层进行积极沟通，对公司财务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推动公司的持续规范发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以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推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卢永华

2026年4月23日